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公告〔2019〕345号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派诺；证券代码：833513；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现决定自2019年3月19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业务规则》第4.5.2条的规定，ST 派诺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终止挂牌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4日